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〈星期二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紀錄：高木財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出席人數：應到 104 人，實到 69 人。

壹、頒獎：頒發教育部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獲得績優獎勵人員獎牌及獎狀

得獎計畫名稱：性別文化與社會

得獎名單：共同科吳慎慎老師、藝教所張佳薇同學、劇研所陳仕瑛同學

貳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

本日會議達法定人數，宣佈開始開會。

肆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〈請詳見附件「執行情形表」〉：上次會議紀錄確定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〈請詳見附件各單位工作報告〉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 林教務長會承工作報告 (詳參書面資料第 2-1~2-5 頁)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(一) 張學務長正仁工作報告 (詳參書面資料第 3-1~3-9 頁)。

三、研發處：

(一) 曲研發長德益工作報告 (詳參書面資料第 4-1~4-10 頁)。

四、總務處：

(一) 賴總務長鏈墉工作報告 (詳參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)。

五、展演中心：

(一) 詹主任惠登工作報告 (詳參書面資料第 6-1~6-7 頁)。

六、藝術與科技中心：

(一) 許主任素朱工作報告 (詳參書面資料第 7-1~7-2 頁)。

七、國際交流中心：

(一) 曲主任德益工作報告 (詳參書面資料第 8-1 頁)。

八、電算中心：

(一) 吳主任麗蘭工作報告 (詳參書面資料第 10-1~10-2 頁)。

九、圖書館：

(一) 溫館長秋菊工作報告 (詳參書面資料第 13-1~13-3 頁)。

十、師資培育中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、傳統創意資源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、關渡美術館、人事室等工作報告詳參會議資料第 9-1~9-2 頁、11-1~11-4 頁、12-1~12-2 頁、14-1~14-3 頁、15-1~15-3 頁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十六條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電影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97 學年度擬調整新增丙組-電影製片組案，提請 審議。(戲劇學院電影創作研究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編制內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)

決議：第八條增列第一項「第三條修正條文自 96 學年實施」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四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決議：有關陳玲玲(洪祖玲)主任所詢，委員會名單中非職務委員未

有戲劇學院代表乙節，請戲劇學院草擬名單，由會計室邀請列席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並歡迎參與意見表達，再請會計室研議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，補增委員二名之可能性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2時40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表

案號	單位	案由或提案	決議或裁示事項	執行情形
一	學務處生輔組	修正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獎懲規定」第十六條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二	研發處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三	戲劇學院電影創作研究所	電影創作研究所碩士班97學年度擬調整新增丙組-電影製片組案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四	人事室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四條、第七條、	照案通過。	

		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	
五	人事室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編制內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
六	電子計算機中心	修正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	第八條增列第一項「第三條修正條文自 96 學年實施」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。	
七	會計室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四位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，提請 審議。	有關陳玲玲（洪祖玲）主任所詢，委員會名單中非職務委員未有戲劇學院代表乙節，請戲劇學院草擬名單，由會計室邀請列席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並歡迎參與意見表達，再請會計室研議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，補增委員二名之可能性。	